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和“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创建薛家崾镇产业联合党总支，培育“翰林故里、农耕美镇”特色党建品牌，推动镇域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负责党代表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落实薛家崾镇“三评三定四考”干部管理新模式，执行薛家崾镇“学习思享汇”党建学习新模式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和评优评先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镇退休人员、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纪宣传和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道德模范、文明村、文明家庭和“绥德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及宣传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引导村民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14	落实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战理论和政策，团结联系各类统战对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两个覆盖”（党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党建工作，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负责镇域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6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7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并督促办理，做好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20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类群团组织建设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支持保障各群团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0 项）	
21	制定并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2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镇域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3	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村企共建、村村联建等发展模式，做好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保障工作
2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5	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优良品种，落实产业奖补政策，培育发展“瓜、果、苗、畜、药、农”六大特色产业
26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聚焦特色产业链，挖掘县外绥德商会、企业家等资源，深入开展以企招商、小分队招商、乡贤招商
27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积极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
28	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统计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9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0	负责本级财政的预决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三、民生服务（11 项）	
31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各项生育补贴等相关补贴的初审上报
32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3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初审上报，开展就业政策的咨询服务
34	负责镇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缴费动员，开展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材料审核转报等工作
35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统计、摸排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开展高龄补贴、护理补贴的登记、初审、公示等工作
36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镇域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7	开展“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关爱保障工作
38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家庭等困难群体的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39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镇域内殡葬服务、补贴办理和墓地管理工作
40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
41	负责镇域内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组织镇、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and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指导村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防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平安法治（34 项）	
42	负责镇域内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发挥本镇“法治大讲堂”场所普法功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理，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3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4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拓展“说事堂”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做好镇域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6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统筹协调辖区内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7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48	开展反邪教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5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5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53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54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55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57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59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61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6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4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67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6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7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7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7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2 项）	
7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开展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78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9	指导和监督镇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
80	负责农村“三资”等集体资产管理，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定期开展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81	负责镇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
82	负责镇域内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调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83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培训工作，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84	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级巩衔反馈问题整改
85	负责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入库、监督管理等工作
86	组织开展部门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做好消费助农活动，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
87	负责“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和对象摸排，做好申报、录入和上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9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90	对镇域内焚烧秸秆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宣传教育，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
91	负责镇域内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92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巡林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管理工作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落实反馈问题整改，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
94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5	负责镇域内机动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问题进行处罚
96	开展镇域内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接到举报或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7	组织编制并执行村庄规划
98	落实“路长制”，开展公路法治宣传，负责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
99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绿化等建设和管护工作
100	开展拟征收土地、房屋征迁的政策宣传、入户摸底调查工作
101	负责农村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102	开展镇域内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整改工作
103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104	依托“张璪故居”文旅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引导和支持特色农业、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105	负责镇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镇、村两级文化站设施设备管护运行，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文化下乡”等政策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06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具所需证明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08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和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按程序向县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10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协助做好地方志资料的收集和编修工作
111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政府采购等机关运转和后勤管理工作
11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对外宣传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政务信息
113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114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民生热线工单的受理转办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115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服务和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绥德县委组织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2. 负责年度公务员及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计划申报、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备案及任职定级工作； 3.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干部选派挂职锻炼交流有关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年度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及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1. 配合做好本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换届选举、日常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对本辖区符合考录乡镇公务员资格条件优秀村干部摸底统计、推荐录用、试用期满考核及任职定级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干部选派挂职锻炼交流有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2	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建设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协调、监管工作； 2. 负责项目选址、建设等工作； 3. 负责项目组织验收。	1. 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建设、调度、环境保障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报上级部门正式验收，发现违规问题配合整改。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建设数字乡村工作，宣传数字乡村政策，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或处理，做好乡村数据库管理。 县委组织部 运用上级相关政策，负责引进相关领域紧缺人才。 县工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2. 协助采集、整理本镇企业和村居民的相关信用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3. 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遇到信用体系建设矛盾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数字乡村建设	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绥德县委组织部、绥德县工业商贸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局、绥德县文物广电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建设数字乡村工作，宣传数字乡村政策，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或处理，做好乡村数据库管理。 县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人才引进政策，负责引进相关人才。 县工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宣传数字乡村政策，收集村民对数字化服务的意见并反馈； 2. 协助制定人才引进政策，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建立乡村数字化人才台账； 3. 定期采集并更新农业、人口、土地等基础数据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12项）				
5	就业创业工作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指导各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负责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4. 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5. 做好易地移民搬迁群众后续就业帮扶工作，确保实现稳定就业。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域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强化就业登记、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 4. 对易地移民搬迁群众的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地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就业信息等）的摸排、更新； 5.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提供基层就业公共服务。
6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配合开展劳资纠纷的调解处理和化解工作，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乡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的监督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3.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5.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6.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8	残疾人服务	绥德县残疾人联合会、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负责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卫健局 会同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县教体局 做好残疾儿童关爱及残疾学生学习保障工作。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5. 负责受理残疾证新办与变更初审与公示，上报需要注销的残疾人信息，配合做好残疾人基本状态调查； 6. 协助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7. 对本镇残疾学生进行摸底排查，落实好残疾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妇女联合会、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人民检察院、绥德县人民法院、绥德县司法局等部门	县民政局 1. 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 2.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县教体局 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县妇联 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工作	1.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全镇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2. 负责城乡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录入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配齐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负责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关爱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 配合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院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院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 加强对本镇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查、护送返乡等工作，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 督促指导各村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医疗救助	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 县农业农村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医疗救助的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 3. 依法依规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认定、落实政策、保障待遇。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会同有 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识别认定和信息共享。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 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服务管理； 3. 指导村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以及困难 摸排、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绥德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4.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5.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6.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7.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8.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指导有关部门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 2.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查处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关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镇域内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绥德县财政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水利局、绥德县林业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县卫健局 -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县公安局 -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等； -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县环保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并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 -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病媒生物防制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检测，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3. 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 4. 指导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2. 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 配合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 督促村、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16	慈善工作	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7项）				
17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中共绥德县委政法委员会、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管。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做好非法出版物和问题读物排查，严禁使用省教育厅推荐目录外用书。 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政治性、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提供违禁出版物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县文旅局 1. 负责视听节目和文旅市场监管，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2. 查办“四假”（假景区、假旅行社、假导游、假旅游产品）案件； 3. 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 4. 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和非法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 配合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检查； 3. 发现非法出版活动及出版物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放贷和传销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	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办 1.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2. 承担全县金融机构的报备和日常监管工作，承担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4. 加强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线索； 3. 协助查处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4. 做好镇域内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群众的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 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3.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管，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5. 承担县委办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业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环保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2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绥德县司法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水利局	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护设备，并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县应急局培训演练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 4.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23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和查处。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农户私屠乱宰流入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主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负责对本辖区的流浪犬的收容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25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含疫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 3. 负责违法使用医疗器械的查处。 县城管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 2. 日常巡查中发现食品药品等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4.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含疫苗）、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绥德县城管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食品经营和小作坊生产相关执照。 县城管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健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县环保局 监督食品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防治。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森林防灭火工作	绥德县林业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 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 组织、指导乡镇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 组织、指导、监督镇域内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文旅局 - 负责督促涉林区的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 - 负责督导旅游景区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 负责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做好森林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 负责本镇域内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 制定本镇域内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统筹护林员、网格员力量，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建设防火器材库并做好日常维护；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人民武装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5.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道、库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动态监测，配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 5. 开展现场勘察，提出应急治理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道、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气象局及其他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情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工作；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庙会、集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游行示威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绥德县公安局、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开展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期间，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部署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1. 做好镇域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开展安保值守； 3. 配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5. 按照活动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消防安全工作	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相关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县公安局 1.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4. 发生火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依据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防汛抗旱工作	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绥德县水利局、绥德县 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 德县气象局、绥德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 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 民政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3.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 4.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洪抗旱调度方案和县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管理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河湖水库防汛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和应急值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隐患的抽查检查，督促镇村对风险隐患进行整治；督导或协助督导镇、村加强群测群防，指导镇、村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指导镇、村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值守，发现灾害征兆及时发布预警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3. 负责做好全县山洪灾害防治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器材储备和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4. 负责水利防汛抗旱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对水利防汛抗旱工程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水排水设施、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抗旱应急预案；制定抗旱实施方案；农业抗旱技术宣传工作及农业技术指导；申请及拨付抗旱资金。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制定本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2. 在灾害发生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配合做好水利防汛抗旱工程的前期调研、项目上报和施工环境保障等工作； 4. 负责镇级视频会商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5.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自建房、水利设施、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镇域内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6.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收集及上报旱情受灾情况；建立抗旱台账，组织群众进行抗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5项）				
34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35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村三方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5.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 同项目属地村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 5.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6.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管护工作； 7.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 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检疫工作； 3.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检疫监管工作； 3.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4.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5. 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等信息，收集及上报受灾情况。
3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绥德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防疫人员培训； 2.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配备收储设备及运输工具，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做好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县林业局 负责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防控工作。	1. 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教育，配合县农业局开展动物防疫人员培训； 2. 配合农业局做好流调工作，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镇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协助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采血工作； 6.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7. 负责无害化处理和畜主的沟通协调工作。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监督及管理；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质量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日常监督巡查等； 2.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现场执法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监督管理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的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以及登记类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使用、经营的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局对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 3. 配合相关部门对农药、化肥、种子、饲料等农资产品使用、流通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
40	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政策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农机数量和种类的统计调查工作； 3. 负责农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4. 负责农机安全监管，组织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 开展农机推广和农机安全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收集辖区农机服务需求信息、农户的种植规模、作物规模、地形地貌等信息，组织村干部、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农机进行全面统计； 3. 建立详细农机台账，及时掌握农机新增、报废、转让等情况，对农机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农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2. 对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3. 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补贴资金。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转报；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1. 协助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本镇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配合做好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转报上级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44	“大棚房”违建整改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 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 负责界定土地的性质，明确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建设用地等，对认定为违法占用土地的“大棚房”进行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镇域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整治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和小额信贷工作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各镇进一步加大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 2. 负责互助资金配套基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和财务人员培训工作； 3. 对接县财政局，及时向各镇安排拨付贴息资金； 4. 组织各镇开展互助资金贴息工作，指导做好贴息信息的统计、审核、公示及公告工作； 5. 指导各镇开展小额信贷需求排查工作，组织各镇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工作，指导做好贴息信息的统计、审核、公示及公告工作。	1. 负责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负责做好互助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3. 负责管理互助资金规范运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对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审核、上报。
4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负责安排农村户厕改造任务，下拨改厕奖补资金； 3. 对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下达计划、落实资金、指导实施。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入户调查、发动群众等工作； 2.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并完成农村改厕任务，申报并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3. 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4. 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47	临时用地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根据权限协同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对临时用地进行审批； 3. 负责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违反临时用地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4. 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复绿责任。	1. 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 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初审转报； 3.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开展监管和执法工作，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复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 5. 负责推送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牧产业受影响情况； 6.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 对各镇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和风险消除户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信息采集表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做好风险消除的标注工作； 8.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15项）				
49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环保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县城管局 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移动源污染、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源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受理破坏大气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负责对县城区建筑施工噪声、经营性社会噪声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县环保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减少噪声污染； 2. 协助相关部门对本镇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进行监管，处理噪声污染投诉；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县环保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配合对镇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2	饮用水水源保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水利局	县环保局 1.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知识宣传及普及； 2.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县水利局 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2. 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3.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1. 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清理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4.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5.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绥德县水利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1.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及普及； 2. 承担农村供水建设及运行维护指导，组织指导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3.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 4.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健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县级部门进行水质检测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54	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绥德县水利局	1. 开展节水宣传； 2.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3. 办理取水许可； 4. 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和巩固提升行动； 5. 定期开展农村用水总量核查、统计工作； 6. 对重要河流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管和上报。	1.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 2. 动态更新上报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信息； 3. 提供取水许可办理意见； 4. 配合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和巩固提升行动； 5. 配合完成镇村用水总量核查和水利统计工作； 6. 调整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减少取用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县环保局 - 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纳污坑塘排查整治等，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方案，并开展水样检测； - 对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县住建局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县城管局 - 负责中心城区内因生活污水排放造成的黑臭水体治理，重点监管城市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 -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针对农村黑臭水体，指导农业面源污染（包括种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的防治。 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法规宣传、引导群众配合污水管网铺设等工作； - 协助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做好本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工作； - 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和河流水库区进行巡查，统筹辖区内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对发现的污水直排入河、黑臭水体等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联系属地河长反馈问题； -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包括种养殖污染、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扬尘综合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环保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统筹村网格监管力量，对镇域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2.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57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县环保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 3. 对未污染的土地开展日常检查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 4. 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 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检查、指导； 3. 对受污染的耕地土壤进行处置、恢复。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农业污染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和污染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派员参与县农业农村局土壤污染调查、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做好塑料农膜污染物回收和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等工作，改善土壤地力； 5. 受理涉及土壤污染投诉举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绥德分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卫生健康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环保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健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城管局 -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的监管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局 负责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局 1. 负责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	1. 对镇域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60	野生动植物保护	绥德县林业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3. 负责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等活动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负责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 县环保局 1. 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 2. 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县交通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监管； 2.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发现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4.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古树名木保护	绥德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宣传； 2. 负责做好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建档、统一编号等工作； 3. 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建立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理病虫害问题，制定并实施抢救复壮方案； 4.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宣传； 2. 对本镇古树名木进行排查和上报； 3.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 4. 协助林业部门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包括铭牌、围栏等，发现损坏、丢失的及时上报； 5.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3.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负责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辖区内利用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执法相关工作； 4.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63	河道采砂管理	绥德县水利局	1. 制定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审批采砂许可； 3. 建立河长挂帅、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 4. 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信息系统； 5. 负责对“采、运、销”三个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和机具、堆砂场”三个关键要素的监管； 6. 负责辖区内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逐级逐段更新落实“四个责任人”并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	1. 负责对责任河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掌握采砂许可情况，对责任河采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采砂问题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水利局； 4. 监督采砂企业制定采砂活动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64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以及地名管理	绥德县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和界线纠纷； 3. 编制本县地名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各类地名命名、更名申报； 4. 开展地名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维护区域界线的稳定性； 2. 协助县民政局等巡查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发现界桩损坏、位移或界线纠纷等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 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4. 对镇域内地名标志进行日常监管，配合县民政局对地名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65	避灾搬迁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旧宅腾退方案，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对各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负责农村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和情况摸排工作； 2. 配合开展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开展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工作；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6. 配合做好对外交通的道路通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交通运输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饮酒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局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散煤取暖安全监管	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宣传散煤取暖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县级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核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3. 负责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资金的拨付。	1. 开展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镇散煤取暖安全应急预案； 3. 开展散煤取暖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散煤取暖安全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5. 采购、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核查安装情况等工作。
68	自建房安全监管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绥德县工业商贸局、中共绥德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司法局、绥德县财政局、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自建房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体局、县工贸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能分工，按照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协助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5. 组织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中共绥德县委宣传部、绥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管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教体局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县环保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监管和“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林业局、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资源规划局 1. 负责“两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对“两违”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工作,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负责整改； 3.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负责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县林业局 对“两违”建设项目和卫片图斑涉及林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县城管局 1. 负责中心城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整改； 2. 负责对侵占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整改； 3. 负责对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	1. 开展“两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日常巡查； 3. 配合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有关执法部门对项目造成的“两违”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协助执法； 4. 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举证、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工作	绥德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政策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水土保持建设工程项目和重点小流域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及验收管理、投资拨付； 3.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纠纷处理； 4. 负责淤地坝安全运行与管护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水利水保建设工程和重点小流域项目规划编制； 3. 协调处理开展工程项目的各种纠纷； 4. 制定水土保持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维护和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 5.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淤地坝工程日常巡查、维护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局、绥德县文物广电局、绥德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5. 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上报。
74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局、绥德县文物广电局、绥德县公安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德县应急管理局、绥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2项）				
75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中共绥德县委办公室	1. 切实精简文件、会议； 2.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3. 规范借调干部； 4. 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5. 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6. 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 严控文件数量、质量，发文一般只减不增，数量超上年度需向上级党委书面说明；要合并精简各类业务工作会议，压缩会议数量，减少村干部参会数量，防止年头年尾扎堆开会； 2. 严格履行干部借调程序，规范借调期限和工作考核，加强对干部借调工作管理力度，对借调期满1年且明确不能再继续借调的干部要及时召回； 3. 切实精简微信群、QQ群等工作群，履行好管理责任，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防止功能异化，不在群内大量安排部署工作，非必要不得要求村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不强制设置打卡、签到等活动； 4. 乡镇自行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承接各类达标活动和市县部门创建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对现有的达标和创建示范活动要逐步清理，已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76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中共绥德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领域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改革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 2. 研究处理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事项，研究和评估各镇、各部门向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深化改革有关决定和重要方案； 3. 协调开展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察，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整改落实发现问题，总结推广改革典型经验； 4. 收集汇总全面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协调各改革专项小组和各镇、各部门就重大改革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整合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 5. 对各镇、各部门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提出考核评定意见。	1.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和具体要求； 2. 承接省、市重大改革试点工作，主动认领县级改革任务，总结提炼和推广“说事堂”、干部不足提醒促成长等基层改革典型经验； 3. 开展本镇域全面深化改革调研，深挖资源禀赋，聚焦精准增收、基层治理等领域，主动谋划实施小切口改革事项和重点改革； 4. 配合开展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察，及时整改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 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绥德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绥德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依法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绥德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9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4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5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承接部门：绥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各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绥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2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二、平安法治（25 项）		
2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绥德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2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26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进行处罚
2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罚款处罚
28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进行处罚
29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进行强制措施
30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进行处罚
3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进行处罚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进行处罚(不含取缔)
3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进行处罚
3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进行处罚
3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进行处罚
3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进行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进行处罚
3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进行处罚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进行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进行处罚
4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进行处罚
44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绥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三、乡村振兴（6项）		
4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设立屠宰场，落实专业人员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5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种子质量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
5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工作。
5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四、生态环保（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工作
5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5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业局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5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鉴定和监督管理
5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61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6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6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6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取水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绥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取水许可工作
6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绥德分局 工作方式：对涉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绥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益林管理和维护
五、城乡建设（7项）		
6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和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绥德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7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7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7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7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六、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开展旅游投诉处理工作

